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7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

有效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负 责 人： 李哲
项目联系人： 熊飏
联系方式： 0371-66309853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电 话： 0371-66309080 传 真： 0371-66309090
电子邮箱： hnsy.jgk@163.com

乙方： 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南街1号院1号楼2单元10层1001号
负 责 人： 孙震宇
项目联系人： 雷豪
联系方式： 18538209487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南街1号院1号楼2单元10层1001号
电 话： 0371-68109899 传 真： 无
电子邮箱： gltc2020@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7）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保质保量完成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提交成果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污染防治实际，协助省生态环境厅修订完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文件，进一步优化并维护“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平台”；

(2) 协助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我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帮扶培育工作，邀请省内外专家，开展培训、现场教学观摩，解读绩效分级政策、行业标准、实践案例、治理途径等内容，引导企业对照标杆补短板、夯基础，持续提升绩效水平，创建树立标杆企业；

(3) 根据国家和我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及管理要求，协助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内外专家对各省辖市审核评定的A级、B（含B-）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进行抽查复核，完成绩效分级审核评定资料收集总结评估工作；

(4) 坚持“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和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协助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内外专家开展省级绩效分级“回头看”工作，督促企业持续巩固和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5)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我省绩效分级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逐级审核报送制，协助省生态环境厅完成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对各省辖市上报的应急减排清单进行现场抽查核验，监督各省辖市绩效分级和保障类企业评定结果应用，夯实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到具体生产环节、生产线、生产设备，完成存档和上报工作；

(6) 拟写河南省2024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工作报告，并进行工作过程文件及阶段性成果归档。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时间根据工作开

展情况进行调整。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工作部署和时间节点及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完成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服务内容、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要求，提交的成果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5. 技术服务质保期限要求：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成果提交后开始计算。

6. 技术服务驻场人员：3人。驻场人员需具有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项目以发包、分包、转包、内部承包等形式交由第三人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乙方需要第三人技术协作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9. 乙方在工作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合法、合理原则，不得与甲方有关管理对象串通。

10. 乙方在工作中需要开展实地踏勘、核查核实等工作的，应当对人员的人身、财物安全负责，如因发生事故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相关的数据资料；

(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与核定相关的资料；

(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运维相关的资料；

(4)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的资料。

2. 其他：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5%；

(2) 第二期款：2024年9月30日前，协助省生态环境厅将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提交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

(3) 第三期款：2025年4月30日前，协助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河南省2024年重点行业A级、B级、绩效引领性等企业抽查审核认定，提交各类成果报告等资料，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20%。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24730359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淮支行

3、乙方收到甲方技术服务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需保密的内容，包括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办法见第九条。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最终形成的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办法见第九条。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以下项目成果：

(1) 修订完善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文件；

(2) 2024年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系统运维工作报告；

(3) 河南省绩效分级帮扶调研工作报告；

(4) 河南省2024年重点行业和通用行业A级、B（含B-）级、绩效引领性等企业审核评定工作档案；

(5) 河南省19个省辖市（区）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存档和上报工作档案；

(6) 河南省2024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工作报告。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均对本协议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双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之规定，慎重决定：

双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到款额（即已支付款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到款额（即已支付款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变动、政府指令等；
2. 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乙方不得从事或参与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联的重点行业绩效分绩与应急减排清单审核等企业项目书编制及绩效等级提升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如乙方违反，则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甲方应在合同到期或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30 日内向乙方出具 4。

1. 鉴定意见；2. 采纳意见；3. 验收证明；4. 同意结项证明。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为维护权益而需要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车旅食宿费、公证鉴定费等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下列1,2,3,4款所列内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备忘录，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2024 年 5 月 13 日

乙方： 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雷豪 (签名)

开户名称： 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6247303597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淮支行

2024 年 5 月 13 日